

●郑建明 万里鹏 陈 雅

动摇根基的变革：准市场、竞争与图书馆

摘 要 由于制度化和知识信息的公共物品属性,使图书馆长期保持了其“非市场性”和“非竞争性”。如今,社会信息化动摇了图书馆的这一根基。知识资本化突现了知识消费竞争,信息商品化对信息自由发起了挑战,产业化已对公共信息服务形成冲击等等,使公共信息服务领域形成了准市场机制。图书馆必须在这样的形势面前赢得主动。参考文献 27。

关键词 图书馆 市场竞争 准市场 图书馆制度 公共物品 社会信息化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the attribute of knowledge information as a public good make library to keep its “non-market” and “non-competition” characteristics. Now, the social informatization has shattered this basis, and makes the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form a quasi-market mechanism. The authors think that libraries should play active roles in such a new situation. 27 refs.

KEY WORDS Library. Market competition. Quasi-market. Library system. Public good. Social informatization.

CLASS NUMBER G250

一般而言,竞争总是与市场环境相联系的。马尔科姆·沃纳的解释是:“一宗货物的市场包括货物本身及其所有的替代品,这些替代品的价格对货物的价格具有约束力”。^[1]在经济学中,竞争和市场联系的是如此紧密,以至于竞争成为划分市场的标准,如完全垄断市场、寡头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和完全竞争市场等。而图书馆作为一种典型的、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长期以来被笼罩在“知识殿堂”的神圣光环之下,受到社会公益制度的有力保护,始终远离“市场”和“竞争”。然而,正如管理学大师P·F·德鲁克所言:“技术发展是促使产业变迁的巨大驱动力。一些像高校图书馆一样看起来很稳定的产业,在极短时间内就可能由于市场的变化陷入危机,美国的医疗保健系统、长途电话业等都是在不到10年的时间,就从自信本行业具有可靠的稳定性转变到为生而存战”。^[2]

1 图书馆的“非市场性”与“非竞争性”

在世界范围内,图书馆都呈现出明显的“区块”格局。每个图书馆有着固定的“势力范围”,它规定了各个图书馆基本的读者群体和服务对象。图书馆之间的读者和业务交叉面极小,缺少形成同业竞争所必需的“共通”市场。并且,由于图书馆隶属关系的不同,其经费的来源渠道也各不相同,图

书馆之间几乎不存在对“投入”的竞争。即使有所或多所图书馆同属于某一个“上级”,其经费分配的方法通常也是按比例拨款,且数额相对固定,图书馆获得“投入”的多少与其运营的“效益”和“效率”基本无关。因此,在非市场环境下,图书馆界同业者之间很难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态势。仅有的竞争体现在:对图书馆发展所急需的各类人才(特别是信息技术人才)的归属竞争,以及对“排他性”公用资源(如国家资助的项目、专项建设经费、研究课题、企业或其他社会机构捐赠等)的竞争。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1 作为制度的图书馆

按国际图联的权威定义,图书馆至少承担着“保存人类文化遗产,开展社会教育,传递科技情报,开发智力资源”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使得图书馆成为知识自由制度的化身。早在20世纪的30~40年代,芝加哥学派的巴特勒、谢拉等人就从“社会机构”视角探讨图书馆问题。他们认为,图书馆的主要功能表现在把文献中的客观知识(社会知识)通过阅读活动“转换”为阅读者的主观知识(个人知识),当这种“转换”成为人们普遍的、规模化的、经常化的需要时,任何个体的力量都无法保证这种需要在全社会中的实现,这时就需要用“制度化了的图书馆”这样一种机构来保证这种需

要的实现^[3]。一些学者从信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视角提出,最早的公共图书馆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产物,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是符合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私人资本)的利益的,因而得到了政府(代表该阶级利益)的支持^[4]。如1850年英国《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地方政府可以通过税收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而公共图书馆则需向当地居民免费提供服务。对于图书馆保障全体人民知识自由的权利,范并思先生在《维护公共图书馆的基础体制与核心能力》中指出:“公共图书馆不但是一种社会机构,而且是一种社会制度。就像现代学校的出现代表了现代教育制度的出现一样,公共图书馆的出现代表了一种社会信息保障制度的形成。”今天看来,“制度化”已成为图书馆事业生存发展的“护身符”,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场和无处不在的竞争环境中,为图书馆提供了一个避风港。

1.2 知识和信息的“公共物品”属性

英国情报学家布鲁克斯在20世纪70年代,对图书馆所广泛采用的各种文献组织方法提出了批评,指出图书馆应该更多地深入到文献的知识单元,通过知识组织来展示知识的有机结构^[5]。张晓林教授也提出图书馆应以信息知识的搜寻、组织、分析、重组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并根据用户的问题和环境,提供能够有效支持知识应用和知识创新的服务^[6]。由此可见,无论我们现在做的如何,文献中所包含的知识和信息都应成为图书馆服务的基点。

格里高利·曼昆在其经济学著作中将物品的“排他性”和“竞争性”作为划分资源的指标。排他性由“能否阻止人们使用一种物品”决定,竞争性则由“一个人使用这种物品是否减少了其他人对该物品的享用”来决定^[7]。从经济学视角看,知识和信息的消费具有明显的“非竞争性”,即任何一个人掌握了任何一项知识和信息,都不影响其他人知道和掌握这些知识和信息,更不会损害这一知识和信息本身的“知识性”和“信息性”。而对于知识和信息的“排他性”判断则略为复杂,一般需要作“一般性知识”和“特殊性知识”的区分。其中“特殊性知识”受专利制度的保护,具有排他性;而图书馆所存贮和处理的则多为“一般性知识”,它们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去阻止别人学习和掌握这些知识。从这一角度看,图书馆的知识和信息并不具有排他性。也正是由于上述两方面

的特性,知识和信息在图书馆成为了公共物品(资源),在这种情况下,用以在经济中配置资源的市场力量毫无用武之地。

2 社会信息化进程动摇了图书馆的根基

E·拉兹洛在《决定命运的选择》中指出:“在本世纪的最后10年里,世界上那些先进的社会都已彻底地‘信息化’了,它们不再仅仅是社会系统、社会政治系统、社会经济系统和社会文化系统,而且还是信息加工系统。”人类生活和标准、工作和休闲方式、教育系统和市场都明显地被信息和知识的进步所影响,而作为社会知识中心和信息枢纽的图书馆更是首当其冲。

2.1 知识资本化突显知识消费的竞争性

在社会信息化进程中,知识的价值日渐从物质价值构成中独立出来。一个可能的趋势是:知识劳动者的价值——他们之间的默契与信任,他们设计新方案的能力与协同生产的道德意识,他们适应千变万化的生存环境的能力和知识,将成为未来生产方式中,企业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主体^[8]。

知识资本化的趋势为知识消费打上了“功利”的烙印。从个体角度看,知识成为改变生存状态、获取物质利益的手段。哈佛大学教授劳伦斯·卡兹的研究表明,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高等教育的回报率有大幅上升,大学毕业生对高中毕业生平均工资的比率稳定增长,高中毕业生的相对贫困化不断扩大。从市场角度看,知识作为资本的作用和价值更为显性化。罗伯特·霍尔批评了美国以及整个西方的法律、会计和统计标准至今仍不允许将无形资产作为企业“账面资产”的做法^[9]。经济学家汪丁丁也指出,世界进入知识社会以来,资本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资本正从“追逐廉价资源”转向“追逐最有获利潜力的观念”^[10]。

因此,我们认为,社会信息化的后果虽然不能改变知识本身的非竞争性,但它却赋予知识消费更多的竞争含义,使得图书馆所在的、原本的公共领域——知识和信息服务领域,成为私人资本争相进入的有利可图的市场。

2.2 信息商品化对信息自由制度挑战

早在18世纪,自由思想家丹尼·狄德罗就在其《百科全书》中指出:“一个民主国家的财富有赖于科技信息畅通无阻的流通。”^[11]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包括图书馆在内的社会对知识自由的保障,使每

个人“不费吹灰之力地获得信息”成为可能。并且,信息资源本身的不可耗竭性,也使它与资本主义经济的首要原则——物质资源的限量原则相抵制(在这点上,“信息经济”这一现象本身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悖论。)然而,正如后现代主义哲学家福柯所言:“在私有财产的神圣庇护下,一定会有人不遗余力地确保信息不会让每个人都能获得。”^[12]

信息商品化和信息市场的出现,改变了社会的“自然”进程。信息的巨大经济潜力正在使它成为少数人手中的资源。那些以“扩大信息交易市场,并从中牟取最大利润”为目标的私人资本,开始通过控制“信息的时间变量”(丹尼尔·贝尔)或“信息的生产流通”(福柯),对信息资源实行集中和占有,并将其纳入到商品的行列,“受到各种市场力量的严格控制”。而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信息的获得能力越来越依赖于个人的经济承担能力。对此,素以自由思想家著称的丹尼尔·贝尔,也只能无奈地将“信息的限制权”授予了“付得起账单的人”^[13]。

在信息的生产、流通和使用所体现出的社会关系已经表明:资本对信息的经济利益的追逐对图书馆所代表的信息公益性及其长远价值产生了极大的威胁^[14]。这种威胁中隐含着一种可能的趋势:当社会“信息”越来越丰富,且越来越受制于“资本”时,我们能够用以服务读者的“自由的信息”却越来越少,我们赖以生存的传统的资源优势正逐步丧失。对这种状态下的所谓的信息自由,泰奥德·W·阿多诺曾在《瓶子中的信息》一文中有过精辟的论述:“只要东西有价格,就不存在自由(免费),在具体化的社会里,脱离价格的事物只是施舍品。……对于那些从不自由那里将自由当作一种特权来弄的人来说,语言提供了一个现成的、适当的名称:轻率的自由。”^[15]

2.3 产业化对公共信息服务的冲击

在纸质文献时代,知识产权法的“合理使用”原则暂时平衡了代表公权的图书馆与代表私权的供应商之间的利益,为图书馆保留了一块生存的土壤。随着社会的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成为图书馆信息服务必然的发展方向。而这一领域,也正是产业化为私人资本所提供的最为有利可图的市场。由此,围绕着数字化资源的生产、加工、传播、利用,图书馆和私人资本展开了一场关系到双方在未来社会生存和发展权力的“限制”和“反限制”斗争。

近年来,那些“运用新技术谋求利润”的资源、技术和服务提供商们,正想方设法地利用法律挤占图书馆的生存空间。1999年澳大利亚通过的版权法修正案规定,图书馆可以将作品上网,但只能为读者提供作品的屏幕浏览,不能输出到打印机和软盘。美国版权局的《1998年数字千年版权法令》(DMCA)允许图书馆对一部作品制作3个副本(包括数字形式),但前提是不能让图书馆建筑以外的公众获得。不仅如此,欧盟在1996年颁布了《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率先采用特别权,对那些存在实质性投入而构成的数据库提供法律保护。这份法律文件已明显超出了版权保护的范围,实际上是对资本权力的保护,即保护数据生产商对数据库的投资。

事实上,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信息的商品化及市场原则越来越多地成为信息政策的主旋律。在与资本权力的博弈中,公众的信息自由权利成为各国优先发展信息产业战略的牺牲品,而同时牺牲的,则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图书馆。如果真如DMCA条款的规定:一个图书馆的数字化作品“仅限于在图书馆建筑之内传播”,那么,图书馆失去其在信息化社会中的生存权,也只是个时间问题了。社会学家卡洛琳·马文一针见血地指出:“电子交流的历史与其说是交流效率的演变,还不如说是人们在一系列竞技场中所商谈的对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至关重要的话题。这些话题包括:谁在场内,谁在场外;谁可以说话,谁不可以说话;以及谁有权威且可以相信。”^[16]

3 准市场中的图书馆竞争

3.1 公共信息服务领域的准市场机制

图书馆将知识和信息看作人类的共同财富,向社会提供经济学意义上的“公共服务”。我们知道,政府之所以提供公共物品或公共服务,是因为“私人市场本身不能产生有效率的数量”^[17]。而信息的产业化进程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状况,而且随着私人资本大量涌入信息服务领域,它们开始将图书馆等公共信息机构视为自己“获取利润”的最大障碍,并通过多种渠道,千方百计地排挤和削弱图书馆在信息市场上的地位。

如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美国私人资本不断尝试通过影响政府的政策和财政预算,来削弱公共图书馆的发展基础。1977年,信息

产业协会的报告认为，图书馆在信息传递中的作用是帮助大众熟悉新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为他们将来购买这些信息产品和服务打下基础；1982年，国家图书情报委员会独立工作组更是提出质疑：是否该由政府资助那些本可由私营机构提供的信息服务。在英国，情况更加糟糕。1983年，英国信息技术顾问委员会出台“经营信息”报告，政府开始减少对公共信息机构的财政支持，市场机制得以稳步进入包括公共图书馆在内的公共领域^[18]。

社会信息化和市场全球化，引发了一场世界范围内的“弱化管理和推进更为自由化市场体制的政治运动”^[19]。这场运动同样也波及到了公营部门和公共领域。为了改善服务、降低成本，许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成员国政府已经开始向公营部门和公共领域导入“自由市场”环境。英国对国家保健系统（NHS）的改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通过在医疗保健服务领域引进准市场机制，医院需要通过竞争才能获得社区全科医生位置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合同。而在这一方面，与图书馆性质相近，并同样受到知识自由制度保护的公共教育机构，极有可能成为我们未来发展的范例。他们已先一步“融入”市场，面对竞争。

事实上，规制的弱化和市场机制的形成，已经对图书馆运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经费的削减和出版物价格的上涨，使很多图书馆不得不放弃其长期坚持的信息公益性理念，开始对所提供的部分服务实施收费。

3.2 市场化经营运作方式的形成

虽然，对于能否在图书馆这样一个公共领域引入自由市场机制，在理论上仍存在颇多争议。但至少有一点我们必须承认：在完全市场化了的周边环境里，图书馆与那些同样有着设施、资源和服务“外求”的公营部门或公共领域，如公共教育系统、军队系统等一样，也需要重新审视自己现有的经营运作方式，并认真对待这些方式在市场环境下的改进^[20]。

作为信息产业“生态圈”中的一员，图书馆的上游企业——出版商、文摘索引商、数据库服务商、零售商、技术提供商、服务提供商等，都在以市场化的方式运作；与我们处于同一环节中的信息内容服务商、集成化信息提供商也在以市场化的服务与我们竞争。外部环境的压力，迫使图书馆在与社会信息服务链其他环节的交互过程中，采取更为

贴近市场化的经营和运作方式，来提高经营效率，保证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事实上，经营、管理和运作方式的市场化趋势在图书馆界已出现多年，其中最为典型的要数图书馆的业务外包。外包是一种典型的市场化的经营思维，其出发点亦相当简单，即相对于组织内部而言，如果外部服务商能以更有效率、低成本、低风险的方式完成某项职能，则应将该项职能交由外部服务商完成，反之则留在组织内部。对于外包，德鲁克曾预言：“在10—15年间，任何企业中仅做后台支持而不创造营业额的工作都应该外包出去，任何不提供向高级发展的机会和活动、业务也应该采用外包形式。”^[21]图书馆的业务外包正是因循着这样一条轨迹：从最早的编目业务外包到采购业务外包、技术项目及技术服务外包、经营管理外包，直至图书馆信息服务职能的整体外包。如1995年芝加哥 Baker & McKenzie 法律事务所撤掉了图书馆，将其全部职能实行合同外包。类似的例子还有美国教育部和英国 Hamilton 石油公司等^[22]。

除此之外，图书馆的市场化经营方式还包括：为降低采购成本而建立联盟（采购联合体）；与数据库服务商的合作竞争；探索“在线出版”等新型文献信息出版交流方式^[23]。

不难看出，虽然图书馆的社会职能和公益属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经营理念和运营方式的改变，已经使图书馆处于一种实际上的“准市场化”运作状态中。而从“准市场”到“自由市场”的转变，往往只在一念之间（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那些被整体外包的图书馆身上有所体会）。

3.3 图书馆服务的市场化取向

为社会提供知识服务是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基点。程焕文教授提出：“如果图书馆员不以服务为本，图书馆的一切建筑、藏书、设备、技术就没有存在的意义。”^[24]张晓林教授也将图书馆定位于“为用户的知识应用和知识创新提供服务支持”^[25]。然而在社会的信息化进程中，我们的读者已不再是传统观念中单纯的知识汲取者，他们需要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或市场的需求而学习。这就使得图书馆服务具有了更多的市场化取向。

从近年来图书馆界种种“适应社会”的变革举措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图书馆的“价值选择”方向。例如，面对未来学习化社会中读者日益显现的终身学习的需求，图书馆开始将信息素质（素

养)教育视为己任。美国大学和研究图书馆协会在《高等教育信息素质标准》中提出,图书馆的信息素质教育“使学习活动延伸到了课堂教学体系之外”,“为学生进入社会和就业后的自我引导提供了锻炼机会,增强了学生在一生中各种生活情境下的责任感。”^[26]面对不断增长的信息咨询市场,一些专业图书馆开始依托其在资源和专业方面的优势,独自(或挂靠一些咨询企业)开展面向市场的信息咨询业务。上海图书馆甚至通过与上海有线电视台的协议,以互动电视的形式,将其丰富多采的数字化信息资源直接送入居民家中,为全市居民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近年来,图书馆员职业的变迁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图书馆服务与市场需求之间的这种日渐契合的趋势。在美国图书馆杂志1996年进行的一次大规模调查中,一位负责设计与维护图书馆网点的馆员说:“事业、职业生涯都在发生剧烈变化,……只有积极主动地拓展社会空间,才不至于沦为边缘人。”另据Stanley Wilder对研究图书馆馆员的一次调查:1990年到1998年,编目员岗位减少了63%,职能性专家岗位增加了72%。这些“职能性岗位”包括媒体专家、人力资源管理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系统管理员等^[27]。

上述变化传递给我们这样一种信息:图书馆正走出自我封闭的象牙塔,通过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并尽可能地在已经出现的市场化竞争中,赢得主动。

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将人类社会带入了一个崭新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备受推崇,学习成为人的终身需求。作为社会的知识中心,图书馆理应受到更多的“礼遇”,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然而,同其他一些公营机构和公营领域一样,图书馆所仰仗的“制度保护”却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样有力。图书馆事业所遭遇的尴尬,图书馆学教育的日渐衰微,以及图书馆员职业的受人冷落,不仅无法让我们感受到肩负社会重托的喜悦,相反,却加剧了我们对未来生存的忧虑。

因此我们认为:能否在变化了的环境中辨明和澄清图书馆的生存状态,不仅直接影响到图书馆在今后一段历史时期内的发展战略,而且还关系到图

书馆在信息化社会中的生存权力。

参考文献

- 1 [英]马尔科姆·沃纳主编;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编译. 简明工商管理大百科全书.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9:285
- 2 [美]A·沃尔波特. 远程高等教育市场中的高校图书馆. 国外社会科学, 2000(4)
- 3 蒋永福, 李集. 知识自由与图书馆制度. 图书馆建设, 2004(1)
- 4, 14, 18 于良芝等. 从信息政治经济学视角看公共图书馆发展的社会环境.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2(4)
- 5 马费成. 论布鲁克斯情报学基本理论. 情报学报, 1983(4)
- 6, 25 张晓林. 走向知识服务:寻找新世纪图书情报工作的生长点.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0(5)
- 7, 17 [美]格利高里·曼昆著;梁小民译. 经济学基础(第二版). 北京:三联书店, 2003:232, 236
- 8, 9, 10 汪丁丁. 知识印象.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3:142, 105, 127
- 11, 12, 13, 16 [美]马克·波斯特著;范静哗译. 信息方式.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40, 100, 40, 12
- 15 [斯洛文尼亚]斯拉沃热·齐泽克等著;方杰译. 图绘意识形态.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47
- 19, 20 J·佩帕德;P·罗兰著;高俊山译. 业务流程再造精要.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3:32
- 21 徐志坚著. 信息系统与公司竞争.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2:34
- 22 朱复成. 美国图书馆业务外包的得失及启示.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0(1)
- 23 李桂华. 美国高校图书馆网上信息服务的调查及分析. 图书情报工作, 2002(7)
- 24 程焕文. 新世纪中国大学图书馆发展之我见(之五).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01(6)
- 26 Information Literacy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ala.org\(2000.4.27\)](http://www.ala.org(2000.4.27))
- 27 杨敏. 美国图书馆职业变化概观. 国外图书馆, 2000(4)

郑建明 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信息管理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通信地址:江苏南京. 邮编 210093.

万里鹏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博士研究生. 通信地址同上。

陈雅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副教授. 通信地址同上。(来稿时间:2004-10-10)